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 預算案引起廣泛討論 「癱瘓中環」惹社會反感

文平理

## 每周輿論動向

上周輿論關注的焦點，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宣讀新一屆政府首份財政預算案。有輿論認為預算案「派糖」做得不夠，甚至認為預算案與施政報告貌合神離。但大多數輿論都肯定預算案有效配合並落實梁振英的施政報告，以確保各項政策得到財政支持，挑撥政府內部矛盾的言論是別有用心。輿論亦認為未來經濟極不明朗，不應鼓吹寅吃卯糧的民粹之風，這對香港並無好處。另外，輿論亦繼續關注有關「癱瘓中環」的問題，擔憂行動會演變成暴民政治，對本港的法治和民主發展造成障礙。對於梁國雄月入逾8萬卻一直霸佔公屋不肯離開，不少輿論都對這種濫用福利行為提出尖銳批評，指責他「知法犯法」。

### 預算案有效配合落實施政藍圖

曾俊華在預算案中，共推出11項稅務優惠及一次性紓困措施，「派糖」共330億元，加上投放在提振經濟、優化教育和醫療等方面的約600億元，政府額外撥款近千億元改善經濟民生。不過，輿論對於預算案仍然有一些意見或批評，主要可歸納為三點：一是政府有600多億元的盈餘，但「派糖」力度卻不如去年，未有加大紓困力度；二是預算案缺乏長遠規劃；三是預算案與施政報告彷彿「各有各造」、「互不相干」，有傳媒更指預算案「更似施政報告」。

生撥款，一點也不少，「社會不能總以去年的預算案為標準」，「今年本港經濟環境向好，社會幾乎全民就業，政府實在沒有需要再大幅派糖，這並非是審慎理財」。有輿論也指出，預算案配合施政報告提出的「適度有為」，為本港的支柱產業作出不少投入，在基建上、在稅務上、在加強本港競爭力上都加大了投資，說預算案沒有長遠規劃是不合理的，「而且預算案就是有關財政撥款，在有關長遠規劃的闡述上自然不如施政報告般仔細，但這不能說預算案沒有長遠規劃。」

輿論亦指出，財政預算案是為配合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各項政策而制訂，為政策提供所需的財政資源。曾俊華在宣讀預算案時，強調是為配合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各項政策而制訂，為一系列涉及600億元的政策提供財政資源，以落實梁振英政府「穩中求變，務實為民」的施政藍圖，已經說明預算案是為

配合落實施政。有聲音指兩者「互不相干」、「不咬弦」，不但與事實不符，更是別有用心。有輿論更指，梁振英在事前知道預算案有「派糖」措施的情況下，都沒有預先在施政報告搶先提出，爭取民意，這不但顯示出梁振英大公無私，出於公心的政治品格，也令到挑撥政府矛盾的言論不攻自破，顯示政府內部分工清晰明確，團隊團結一致，這對香港市民都是好事。

### 「癱瘓中環」被批暴民政治

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早前撰文提出「癱瘓中環」，多個反對派政黨及團體已表態支持，戴耀廷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更表示：「癱瘓中環」是「走向暴力抗爭之前的最後武器」，但否認自己煽動暴亂。有輿論附和表示，市民「爭民主訴求已到臨界點」，更有輿論呼籲市民採取激烈的「公民抗命」以迫使當局就範。然而，主流輿論卻認為，推動政改應採取對話、協商的渠道，而非激烈的對抗方式，「如果在對話前就擺明一拍兩散的姿態，還如何傾下去？」

《信報》署名評論文章更指「癱瘓中環」是一場「犧牲理性和法治的豪賭」，指出「佔領中環」計劃不僅散發濃烈的非理性氣息，而且，包藏挑戰和破壞法治的意圖。……「佔領中環」計劃一旦付诸行動，香港安定繁榮的基石——現行之有效的法治秩序就將面目全非。……一旦有人企圖並切實以挑戰和破壞現行法治秩序的方式，試圖將一部分人的意見強加於他

人，那麼，不只是香港社會長期培育的『理性』和『法治』將被摧毀，而且香港居民真心追求的民主的真諦——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和包容少數，也將蕩然無存。」

有輿論呼籲不應以激烈對抗方式爭取民主，「對於選舉制度不滿意，不管如何也要按法定程序來修改。行使所謂『非暴力反抗權』，是輸打贏要，超越了集會、遊行、示威的界限，本身就是不公正、不合法、不民主的，與流氓行為沒有太大的分別。」有輿論指出，香港要達致「雙普選」，關鍵是在《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健康發展香港的民主制度，如果漠視社會利益多元，市民期望安居樂業的主流民意，而採取激進方式，「只會導致市民反感，討厭民主，並使談判破裂，最終使香港與中央陷入至少五年的冰封期，令普選更加遙遙無期。」戴耀廷的建議只會令本港政制陷入「死局」。

### 梁國雄霸佔公屋惹眾怒

民建聯早前在月訊中提到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每月收入8萬元，超過公屋的入息限制，但仍然拒絕遷讓公屋予有需要市民，有關批評迅即引起社會的熱烈討論。主流輿論都認為公屋屬於寶貴的社福資源，絕對不能濫用，梁國雄身為立法會議員「知法犯法」是罪加一等。梁國雄已經領取了議員的福利，如果非要享受公屋福利，變相是「雙重福利」，這對於21萬名正輪候公屋的基層市民極不公平，梁國雄應該盡快退回公屋。

行政長官梁振英對樓市的辣招一浪接一浪，繼個多星期前推出「雙倍印花稅」及商業物業「即時徵稅」外，又將已實行多年的勾地制度取消，意味着政府將全權掌握土地供應主導權，不再需要待發展商勾出土地也能隨時賣地，加快市場供應。在短短兩星期內連下猛藥，可見政府有意作出「大改變」，反映政府積極推地應市的雄心壯志。

## 壓樓價連環拳顯決心 港府仍有辣招可出

### 東張西望

「勾地表」即申請售賣土地，是1999年金融風暴後推出，與傳統的常規賣地不同，勾地的主導權在發展商。在2003年沙士後，各行各業出現蕭條，傳統的賣地令香港土地供過於求，出現流標情況後，政府全面採用勾地機制賣地，發展商若對勾地表內土地感興趣，可主動提出申請，開出符合市場價格的底價，該土地才會以公開招標形式出售。即在賣地前增加「保險」，避免流標或賤賣土地。近年，土地供應減少使得勾地成為眾矢之的，坊間不少抱怨認為勾地變令地產發展商只勾出高回報率的潛質土地，成就了大地產商的「地產霸權」。

### 政府出招必須把握力度

財爺曾俊華在預算案中未有提出新的樓市辣招，只稱政府致力增加供應，並指本年度將有28幅新土地拍賣，今次取消沿用多年的勾地政策，其實，辣招背後意義大於實質作用，就算主導權交回政府，但投標賣地仍然是價高者得，對中小型發展商幫助不大，欲要瓦解目前的「地產霸權」也絕不可能，不過政府主動推地可提高市場透明度，亦可因應市場需要而推出地皮，同時亦可透過加設限量限呎等條款，回應市場需求，此舉能挽回不少市民對政府的分數，顯示出梁振英政府不與大地產商妥協。

梁振英上任後對樓市連環出招，可惜每次出辣招後，市場交投雖會稍為減少，但待消息消化後，樓價始終未有顯著回落，甚至出現不降反升現象，難道政府出招還不夠勁，還是已無力遏制樓市泡沫？其實，反觀與香港「雙城記」的新加坡，近日也公佈了預算案，也針對持續飆升的樓價推出連環辣招，除調高首次置業及第二套房的額外印花稅外，更收緊第二按揭成數，以遏制炒風。最值得關注是提出調高豪宅物業稅，自住物業需繳稅款將提高5%，出租物業的稅款更會升21%，不少人認為新措施是間接開徵富豪稅。當然，香港若全盤借鏡星洲做法必然引起很大迴響，但是目前樓市猛升不降，形成的樓市泡沫，終有一天會破滅，政府出招太辣不行，太弱又無力遏止炒風，出每一招都需極為謹慎。

### 研究開徵豪宅物業稅

香港稅種少，稅基窄，人口老化，政府公共開支年年不斷增加，負擔日重；擴闊稅基，開闢新稅種是未來必然的選擇。稅收是香港政府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分為直接稅和間接稅，直接稅主要包括個人薪俸稅和企業利得稅，若提高直接稅率，就會加重納稅人的負擔；而間接稅方面，擴闊稅基研究事宜委員會曾建議徵收銷售稅，稅率最高3%，若按香港私人消費開支每年6,000億元計算，便會增加180億財政收入。現時很多歐美國家都有銷售稅，在亞洲區內，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國家也徵收此稅項，可見銷售稅是最成熟的稅種。除銷售稅外，若仿效星洲調高豪宅物業稅，港府也值得考慮。香港貧富懸殊嚴重，若向基層徵稅會令他們生活百上加斤；若向中產徵稅，他們生活素質將受影響；若向富人徵稅，相信基層及中產會拍手贊成。而且豪宅物業買賣的買家，不是富人就是炒家，此招一出，相信不少炒家會大幅收斂，政府可藉此透過在豪宅樓市賺錢的人收稅，來補助低收入人士的開支，各取所需。



樓市猛升不降形成泡沫，政府出辣招必須謹慎，避免太強或太弱。

# 梁國雄霸佔公屋是何道理？

陳學鋒 民建聯宣傳公開委員會主席

梁國雄月入8萬多元仍然佔用公屋資源，不論從哪種標準看，都不應該將其歸納為低收入、清貧或無能力解決自身居住問題的人群中。但梁國雄及其支持者卻抬出另一頂高帽，替其不公不義佔用窮人公屋行徑狡辯。昔日孔乙己以「君子固窮」為竊書行為自辯，今日又有梁國雄自稱安於貧窮為不義之行作辯。今日香港，如果任由梁國雄繼續違法、違規，佔用窮人的公共資源，相信會有更多市民對這樣的社會產生疑問。

魯迅小說《孔乙己》中，主角孔乙己被人揭發偷書打後，發表了一番著名的議論：「竊書不能算偷……竊書……讀書人的事，能算偷麼？」「竊書不能算偷」這句名言，不但在小說中引起旁人嘲笑，而且自1919年小說問世後，近百年來，亦有眾多看小說的讀者以此為喻，嘲笑那些狡辯者。這類笑話原本針對清末民初那些食古不化的孔乙己之流身上的東西，被魯迅用來嘲諷一番之後，早該過時了，想不到今時之日，香港又再出現孔乙己式的「竊書不能算偷」，以及「君子固窮」的偉論。

民建聯近期在《建港者言》中，揭示了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每月收入8萬元，出入私家車代步，經常流連中環蘭桂坊等高消費場所，卻仍然佔用公屋單位，引起社會的關注。不少意見認為，梁國雄一面收到每月逾8萬元的公帑，另一方面又住公屋，是雙重享用公共資源，對21萬名正輪候公屋的人士極不公平！希望政府檢討公屋高戶政策，避免公屋資源被濫用，造成不公。

### 梁國雄「竊書不能算偷」謬論

公屋政策是為未能負擔私人房屋租金的低收入人士，提供公共租住房屋，使他們能夠解決居住問題。現時公屋供應緊張，輪候公屋的清貧市民已超過21萬人，正當大家在排隊、辛苦輪候之時，眼見月入8萬元的立法會議員，卻以資產未超出入息限額84倍而佔用公屋，不能不令人氣憤。更重要者，公屋作為公共資源是否得到合理運用，政府的相關政策是否應該認真檢討，值得社會關注。

民建聯《建港者言》中反映出市民的關注，提出一些中肯的意見，想不到卻招來批評。據報刊報道，梁國雄「頓時無名火起」，並澄清自己「一年去蘭桂坊五次都有」，汽車亦是供社民連日常之用，自己平時出入仍靠公共交通工具

代步。有支持者在報刊及網絡上寫文章，稱梁國雄是將個人收入用於社會運動因而只「住得起」公屋，更有前立法會議員在報刊撰文，以修女誓守「神貧」為喻，替梁國雄以8萬月薪佔用公屋單位辯護。

政府設立申請入住公屋的收入和資產限額，主要是要保障將公屋資源真正用在有需要的人身上。社會上確實有些人收入很高，但個人開銷極大，結果可能他們身上可留存的財富並不多，甚至會成為負資產。但是，社會一般不會將這類高收入、高消費的族群，當作需要以公帑和公共資源加以資助的清貧者看待，原因是他們個人有能力，也有責任首先解決好自己的生活需要。

梁國雄月入8萬多元，不論用哪種標準看，都不應該將其歸納為低收入、清貧或無能力解決自身居住問題的人群中。而他自己有能力解決居住問題，卻又要佔用十分缺少的公屋資源，這是強佔了原屬於其他無能力的清貧者的資源。從公共利益的角度看，這是不公；從個人私德的角度來看，這是不義。如此不公不義的行徑，稍為知書識禮，重視自己道德品行的人，都不恥為之。

梁國雄及其支持者卻抬出另一頂高帽，替其不公不義佔用窮人公屋行徑狡辯。說法之一是梁國雄的大部分收入用於支持社運等等；另一種說法，說梁國雄本身是個真正為政治理想鬥爭而漠視自身安樂的人，言下之意是梁國雄不會貪圖租住公屋所帶來的好處。

### 佔用窮人公屋不公不義

這些說法其實正是孔乙己式的「竊書不能算偷」的邏輯，昔日孔乙己自辯：竊書是讀書人所做的事，又怎能算偷？今日又有梁國雄式自辯，搞社運的人，持高月薪租住公屋，又怎能算是強佔？昔日孔乙己以「君子固窮」為竊

書行為自辯，今日又有梁國雄自稱安於貧窮為不義之行作辯。然而，竊書就是竊書，不論是甚麼人，不論持有甚麼樣的政見，竊就是犯法違規之事。擁有8萬月薪，仍佔用窮人的公屋資源，本來就是不公不義的行為，不論持有甚麼觀點和政見，性質都不會改變。

又有人說，梁國雄已按規定交了倍半租金，而且房屋署亦曾多次調查，也沒有查出他存有違反法規的地方，不應該對他過於指責。這又是一種謬論，梁國雄身為立法會議員，不但應以更高的標準遵守法規，而且要有更高的道德情操。他不僅不能違法違規，還應該追求公義道德，不做不公不義的事。

梁國雄身為議員，不僅平時不守議會規矩，在議會外也經常違法違規，但他總是以所謂的「追求公平正義，為自己不守法、不守規則的行為開脫，合理化自己的不良品行。而今，他又佔用窮人的資源，賴在公屋不搬走，做出不公不義的失德行為，等於是自己拆了自己的台，自己攔了自己一巴，失去了最後的遮羞布，難怪氣急敗壞，「頓時無名火起」，更以一年到蘭桂坊不足5次自辯，而他的追隨者亦忙著為他重塑造偽的正義形象，但是形象建基於真實的個人言行，一味高談闊論，吵架罵街，是無法掩飾其中的虛偽和卑劣的。

詩人北島有一句詩：「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證，高尚是高尚者的墓誌銘。」北島用此詩表達他對社會的不認同。今日香港，如果任由梁國雄繼續違法、違規，佔用窮人的公共資源，相信會有更多市民對這樣的社會產生疑問。我們還要讓卑鄙者橫行下去嗎？



梁國雄月入8萬元卻繼續佔用公屋資源，只會令更多市民對社會產生疑問。

# 融合教育「學習支援津貼」正面睇

教育局

近日有報章報道融合教育時提及只有5%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得津貼及支援，對此本局提供以下資料以作澄清。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為支援成績稍遜的中學生及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等。學校可靈活運用這些資源，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由於學生各有不同的學習需要，即使屬同一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學生，所需要的支援程度也不盡相同。學校會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採用以下三層支援模式：

- (a) 第一層支援：優化課堂教學，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
- (b) 第二層支援：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

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以及 (c) 第三層支援：為有嚴重學習困難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根據現行的教育政策，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取得家長同意後，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可入讀普通學校。因此，在普通學校就讀而需要第三層個別支援的學生數目相對較少。對於部分只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學校更可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即第一層）提供支援。

每所學校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主要是根據其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包括12萬元基本津貼以照顧首1至6名屬第三層支援(加強個別支援)的學生，其後每名學生可再獲每年2萬元津貼。至於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局方會按每年每人1萬元津貼額發放。

2011/12學年約有630所公營中小學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當中約80%獲發20萬元或以上，約11%獲發80萬元或以上。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2013/14學年開始，每所學校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將由每年100萬元提升至150萬元，讓學校結合其他校本資源，增聘教師、教學助理及/或購買專業服務等，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援。

此外，教育局專業人員會定期探訪學校，就推行融合教育的事宜提供意見，我們亦會按需要考慮為特別難處理的學生個案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為學生建立課堂常規。如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後學生情況未有顯著改善，我們可按需要轉介學生到教育局的匡導班或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暫託計劃，接受抽離式加強輔導。

作為學校的專業意見，教育局非常樂意繼續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進一步優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